

吉林市人民政府通告

通告〔2017〕3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

关于国道黑大公路（G202）吉林 绕越线建筑控制区划定等相关事宜的通告

根据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黑大公路（G202）吉林绕越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吉发改审批〔2016〕55号），为推进国道黑大公路（G202）吉林绕越线工程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土地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吉林省公路条例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国道黑大公路（G202）吉林绕越线建筑控制区划定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公路线路经过区域：龙潭区乌拉街镇牛家村、富尔村、二道村、万家村、亚复村，金珠镇金珠村、金刚村、荒地村；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道哨口村；昌邑区土城子满族朝鲜族乡也

司马村、五家子村，孤店子镇巴虎村、大荒地村、孤家子村、孤店子村、四台子村，桦皮厂镇东胜村、永胜村、柳屯村；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柴家村、红丰村；船营区大绥河镇杨家村、新风村、富乡村、范家村、吕家沟村、富家窝棚村、小绥河村、烟达木村、刘家瓦房村、大绥河村、达子屯、大房子屯，欢喜乡铜匠村、下洼子村；丰满区小白山乡三家子村、鸡冠山村、大兰旗村，前二道乡上苏相村、张家村、二道村、河东村、马相村；永吉县经开区羊草沟村，口前镇双顶子村、四间村、兰旗村、稍达屯、官马山村、镇西村、春登村、阿拉街村。

二、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：公路用地及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距离 20 米。

三、新建村镇、开发区、学校和货物集散地、大型商业网点、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，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不少于 50 米，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。

四、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、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，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矿、采石、取土、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及其设施安全的活动。

五、动物饲养场、养殖小区选址应距离公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，种畜禽场应距离公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。

六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，除公路保护需要外，禁止新建、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；已经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尚未开工建设或者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，应立即停止建设，由相关行政主

管部门研究处理后续事宜。

七、本通告发布后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抢栽抢种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附着物（包括水井、墓地、大棚、温室等）等恶意改变土地使用现状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在项目建设征地时不予补偿。

八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再批准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；需要建设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，必须事先征得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同意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九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拒绝、阻挠、妨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